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2014年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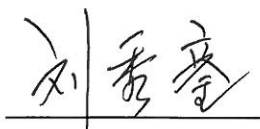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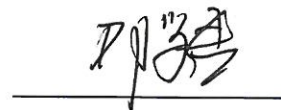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秀銓



邓晓华



邓学君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